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公司）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 737 号

法定代表人：x 华

被投诉人 1：浙江鼎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公司）

地址：温州市瑞安市安阳南路 669 号 4 楼

法定代表人：x 笃霖

被投诉人 2：泰顺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 117 号

法定代表人：x 海祈

被投诉人 3：评标委员会

利害关系人：浙江永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公司）

法定代表人：x 建峰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60 号 2 号楼 3 楼

本机关收到投诉人关于泰顺县文祥湖夜经济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运维（EPC+O）一体化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本机关依法进行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人投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一）中标候选人永通公司中标资格公示的两项业绩信安湖夜游经济带基础亮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信安湖项目）、平果县文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文化公园项目）既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又不符合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二）对投诉人大丰公司因投标函中填写的“工期 240 日历天”被作否决投标的处理提出质疑。（三）招标人对大丰公司要求澄清的事项回复时间不符合要求，工期未作深入考量。（四）招标文件中技术评审区间的范围不明确。（五）招标人对大丰公司提出的异议答复内容敷衍了事，缺乏令人信服的解释。相关请求及主张：1.要求取消永通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2.改正对投诉人的否决投标处理，并对其他几家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的予以废标；3.要求重新组织招标；4.明确技术评审区间；5.核查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是否认真。”

二、本机关根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程序完成以下事项：（一）本机关于 10 月 20 日向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发出陈诉和申辩通知书，相关成员进行了陈诉和申辩：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预算不能等同于施工图预算，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永通公司的资格符合要求。2、投标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水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

体”及“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填写的工期为 240 日历天；大丰公司没有完全响应招标人对工期的所有要求，予以否决投标；豪尔赛公司的投标函附录备注中对工期进行了完成的描述，因此不予以废标。3、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技术标得分占总分不到 60%均不能进入评审区间，也无相应的废标条款，除废标情况外均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二）本机关于 10 月 12 日向招标人发出陈诉和申辩通知书，招标人进行了陈诉和申辩：1、信安湖项目业绩按投标人提供的合同证明为依据；文化公园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包含了项目建设和运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水上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文件的工期描述 240 日历天，不符合招标文件文件工期要求，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3、本项目 9 月 8 日发布补充说明四，对工期要求进行修改，投诉人 9 月 20 日 17:24 提出网上澄清函，招标代理机构 9 月 22 日 18:10 给予回复。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时间节点目标“2023 年春节前具备试运营条件”，因此工期需投标人自行考虑安排。4、招标文件未明确技术评审区间，未规定技术标合格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5、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收到异议后，十分重视，并要求代理机构进行异议答复。（三）本机关于 10 月 11 日向招标代理机构发出陈诉和申辩通知书，代理机构进行了陈诉和申辩：1、评标委员会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我公司尊重评标委员会的意见。2、我公司已对疑问进行答复，因答复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

的编制故不对开标时间进行延期。3、招标文件未明确技术评审区间，未按规定技术标合格标准，故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4、已按规定对大丰公司的异议进行答复。（四）本机关于10月13日向永通公司发出陈诉和申辩通知书，永通公司进行了陈诉和申辩：1、信安湖项目招标公告中采购预算约3000万，中标后我司与建设单位以3000万作为合同签约价，信安湖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能作为本项目的类似业绩。2、总承包项目分为施工总承包及EPC总承包两类，文化公园项目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为施工总承包项目，在发改部门批复文件中明确了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提升提升改造文化公园城市夜间经济的活力和亮点。

三、本机关针对投诉事项调查如下：

（一）本项目招标人为泰顺县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鼎力公司。2022年7月26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9月8日发布补充说明四，9月23日在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9月23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通告，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永通公司，项目负责人为徐道波，设计负责人为覃彬兰。中标候选人业绩为信安湖项目、文化公园项目。招标人于9月26日收到投诉人提出的异议，于9月28日对异议进行答复。9月30日本机关收到大丰公司投诉函，告知大丰公司进行补正材料后，本机关于10月09日正式受理投诉。

（二）招标文件有关约定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建设期）24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报施工图审查），2023 年春节前具备试运营条件；运维期 5 年（全部建设内容完成后并对外运营之日开始计算运维期）。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同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3000 万及以上类似夜游灯光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夜游灯光项目指室外公共空间类似夜游灯光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工作内容中须包含“夜游”或“夜经济”或“月光经济”描述。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求担任过城市景观亮化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不得...。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机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无在建项目，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类合格证书；运营负责人要求：担任过类似项目运营负责人。注：①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中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工期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①通过初步审查的；②出现以下情况时，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评分范围...。

（三）本机关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调查情况：

1、永通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包括：（1）、信安湖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业绩证明》；合同中签约合同价是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标文件其余材料均未体现信安湖项目的合同金额。（2）、文化公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平果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关于平果县文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中显示“承包方式为总承包”；“平果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关于平果县文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网页截图”中显示“项目建设必要性：根据平果县撤县设市的工作要求，需提升改造县文化公园城市夜间经济的活力和亮点...”。投标文件其余材料均未体现文化公园项目的承包方式及“夜游”、“夜经济”、“月光经济”的描述。（3）、《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显示姓名：徐道波，注册编号：浙1322006200807657，注册专业：机电工程。

2、大丰公司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工期填写为“240日历天”。投标文件其余材料均未体现工期。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已要求大丰公司对工期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经全体评委

一致认定大丰公司作否决投标处理。

3、大丰公司于9月20日网上提出要求澄清函，鼎力公司于9月22日进行答复。

4、招标文件未明确技术评审区间，未按规定技术标合格标准。

5、招标人于9月26日收到大丰公司的异议，招标人于9月28日进行答复。

6、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针对工期240日历天已对大丰公司进行询标，决议中显示“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大丰公司作否决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未要求永通公司对信安湖项目及文化公园项目作澄清或者说明。

四、本机关于11月2日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告知书》并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利害关系人。其中3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提出异议认为：1、针对永通公司业绩中的信安湖项目，对于设计施工一体的总承包项目由于方案和施工过程的不确定性采用较为保守的说法是常见形式，评标委员会无法排除一切可能性，而是要判定该单位是否具备承接项目的能力，因此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的总承包合同已可证明投标单位具备承接相应等级项目的技术能力。2、针对永通公司业绩中的文化公园项目，在招标文件中“项目名称或项目工作内容中须包含‘夜游’或‘夜经济’或‘月光经济’描述”并没有明确这个“描述”一定是“夜游”“夜经济”“月光经济”这几个字本身，也可以理解为这几个所描述的内容。文化公园项目的建设内容中夜间经济

完全符合夜经济描述的内容。

五、本机关审理认为

（一）评标委员会仅凭永通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信安湖项目及文化公园项目相关资料无法明确以上两项业绩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同时单独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备自2017年7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及以上类似夜游灯光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夜游灯光项目指室外公共空间类似夜游灯光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工作内容中须包含‘夜游’或‘夜经济’或‘月光经济’描述”的内容，理由如下：1、永通公司投标文件中信安湖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3000万元”，不能排除低于3000万的情形；2、永通公司文化公园项目“平果市人民政府网站中关于平果县文化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建议书的批复网页截图”中显示“项目建设必要性：根据平果县撤县设市的工作要求，需提升改造县文化公园城市夜间经济的活力和亮点...”，项目名称或项目工作内容中未包含“夜游”或“夜经济”或“月光经济”描述。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未要求永通公司对信安湖项目、文化公园项目作澄清或说明，直接作出判定的依据欠缺，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情形。

（二）徐道波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浙1322006200807657），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中项目负责人要求“一级注册建

筑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的约定。

（三）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工期包含项目建设和运营，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大丰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期 240 日历天”仅满足招标文件对施工总工期的要求，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对工期阶段性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据此对大丰公司的否决处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四）大丰公司于 9 月 20 日在网上要求澄清，鼎力公司于 9 月 22 日进行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的规定，鼎力公司答复行为合法合规。

（五）大丰公司对招标文件中的工期设置是否合理的投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的情形，而投诉人提出异议的时间为 9 月 20 日，已超出法定时间。

（六）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技术评审区间、技术标合格标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大丰公司于 9 月 26 日提出异议，招标人于 9 月 28 日进行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四条“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的规定，招标人答复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责令改正；2、对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投诉事项，投诉人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3、对填写的工期240日历天被作否决处理的投诉事项，投诉人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4、对澄清时间的投诉事项，投诉人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5、对招标文件工期的设置投诉事项本机关不予审查；6、对技术评审区间的投诉事项，投诉人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7、对异议答复内容的投诉，投诉人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予以驳回。

如对本处理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泰顺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8日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印发